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宁波

2021 年 4 月 22 日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联系人：魏会兵 岳峰

联系电话：0574-87410500, 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10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等）。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宁波富邦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1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17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5

## 议案一

###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新冠疫情对常奥体育业务的现实影响以及可能对体育产业产生的长远冲击，继续通过体育产业转型在战略上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且当前疫情背景下双方在经营理念、后续发展战略等方面存有分歧，经充分探讨仍较难达成一致。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常州叁零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叁零柒投资”）、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灿星基金”）、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基金”）、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枫云港”）、常州市九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久创投”）签署《关于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奥体育”、“标的公司”）51.3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叁零柒投资 15.5322%，灿星基金 9.9566%，大运河基金 9.9566%，青枫云港 7.9652%，九久创投 7.9652%（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常奥体育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婷婷系交易对手方叁零柒投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陶婷婷直接持有常奥体育 28.72%股权，并通过常州奥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常奥体育 3.5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陶婷婷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对方介绍

##### （一）常州叁零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叁零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EHB16N



## 宁波富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廷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陶婷婷）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公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常州廷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
	陶婷婷	有限合伙人	300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叁零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陶婷婷，陶婷婷现任宁波富邦董事、副总经理，常奥体育总经理，持有宁波富邦 1.46% 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前，陶婷婷直接持有常奥体育 28.72% 股权，并通过常州奥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常奥体育 3.55%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陶婷婷、常州叁零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 4、关联方（陶婷婷）基本情况

陶婷婷是叁零柒投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陶婷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519820307****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河苑新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创业投资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陶婷婷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常奥体育	总经理	2020 年 2 月至今	是
2	南京竞灵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今	是
3	多牛网络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	是



宁波富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内蒙古蒙动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	是
5	赤焰狼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	是
6	常奥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	是
7	常州西太湖博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是
8	常州半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3 月至今	是
9	常州廷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	是
10	宁波富邦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截至本公告日，陶婷婷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1	常州廷沐	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城市广场 2 幢 2915	陶婷婷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会务服务。	100.00
2	奥蓝商务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18 楼 1801-1）	陶婷婷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15.00
3	常州半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进区湖塘镇府东路 2 号誉天大厦 401 号	陶婷婷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建设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监控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装饰艺术品、工艺品、办公用品、家具、灯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影视拍摄。	200.00

（二）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04MA1XWJPU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彭鑫）



## 宁波富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90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3,893.79
净资产	15,113,413.7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413.79

## （三）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PWRP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吴玲）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A 座 101-2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 宁波富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877,124.88
净资产	341,778,149.8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78,149.81

## (四)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00MA1P37JA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蒋海兵)		
主要经营场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78-1号常州文科融合发展有限公司9537号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宁波富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青枫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00
--	-------------------------	-------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243,927.87
净资产	180,110,844.5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48,275.71

（五）常州市九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九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1MA25D9X35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婧）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江苏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25
	潘新玉	有限合伙人	2598.75
	丁宁	有限合伙人	375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市九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杨清是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将持有的常奥体育 51.38%股权出售给叁零柒投资等各方。

####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富邦与陶婷婷女士及其他各方签署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宁波富邦收购常奥体育 55%的股权。2020 年 2 月 26 日，标的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后因增资扩股，宁波富邦持有的 55%股权稀释为 51.38%。常奥体育作为体育产业运营商，主要从事体育赛事的组织运营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马拉松、足球俱乐部运营、电子竞技等，公司收购完成至今，经营总体稳健，但受疫情冲击相关业务运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4、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常奥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13 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7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创业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陶婷婷
注册资本	1,126.8874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98283580L
经营范围	体育活动策划、体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票务代理、企业品牌推广；舞蹈、足球、排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自行车、网球、马术、武术、跆拳道、轮滑、游泳、体育奖牌、体育奖杯、体



	育用品销售；体育赛事的组织和推广、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9474	51.38
	陶婷婷	323.6842	28.72
	常州奥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8.87
	胡庄浩	74.2558	6.59
	韩亚伟	50.0000	4.44
	合计	1,126.887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叁零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304	15.5322
2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997	9.9566
3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2.1997	9.9566
4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588	7.9652
5	常州市九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588	7.9652
6	常州奥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8.8740
7	陶婷婷	323.6842	28.7237
8	胡庄浩	74.2558	6.5895
9	韩亚伟	50.0000	4.4370
合 计		1,126.8874	100.0000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08,195.08	109,616,711.6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8,607,527.68	55,026,538.69
营业收入	63,485,493.95	97,954,958.97
净利润	7,835,755.17	12,058,123.55

6、其他情况说明

常奥体育近来增资情况具体为：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自然人胡庄浩将以 1,650 万元人民币认缴常奥体育的新增注册资本 74.2558 万元，并取得增资后常奥体育 6.59%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宁波富邦持有的 55% 股权稀释为 51.38%。

本次交易前，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已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常奥体育担保、委托常奥体育理财情况，常奥体育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奥体育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 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作价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223 号】，评估结论如下：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奥体育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199.18 万元，增值 14,400.82 万元，增值率 156.54%。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常奥体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36 亿元。常奥体育 51.38%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26 亿元。

经交易各方参考上述评估结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9 亿元。

##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主体

甲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

乙方一：常州叁零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四：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五：常州市九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陶婷婷

### (二)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按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确定的评估值 2.36 亿元为作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51.3758% 股权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9 亿元。

2、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款 1.29 亿元由乙方各方在收到（甲方按本协议第十七条记载的送达地址或邮箱寄出或发出书面通知后的第三天（含寄出或发出当天）视为各乙方即收到该等通知）甲方发出的关于通知本协议已全部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一及丙方有义务通知其他乙方各方本协议已全部生效，并敦促其他各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3、交易双方确认，根据乙方各方受让标的股权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乙方各方分别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应支付的交易对价（元）
1	叁零柒投资	175.0304	39,000,000
2	灿星基金	112.1997	25,000,000
3	大运河基金	112.1997	25,000,000
4	青枫云港	89.7588	20,000,000
5	九久创投	89.7588	20,000,000
合计		578.9474	129,000,000

4、鉴于乙方一实际控制人陶婷婷即丙方在前次交易中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将其取得的交易价款中的 2,000 万元用于购买了甲方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合计购买并持有甲方 1,953,961 股股票（以下称“购入股票”），合计购买成本为 2,002 万元。经甲方协调，由丙方以其前述持有的购入股票向甲方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融资 2,000 万元，该等安排由丙方和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协议。

丙方及乙方一不可撤销地承诺，丙方按照本款前述约定向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融资取得的 2,000 万元将全部用作乙方一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5、甲方和乙方一及丙方特别约定，鉴于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及乙方五为乙方一及丙方邀请的共同受让方，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毕，乙方一及丙方对乙方二灿星基金、乙方三大运河基金、乙方四青枫云港及乙方五九久创投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其应





支付的交易价款的，则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一及/或丙方在前述付款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剩余全部未被支付的转让价款。乙方一及/或丙方基于前述约定代为支付的，应自行及时通知未按时履行支付义务的该乙方。

### （三）标的资产交割及交接

1、乙方各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 1.29 亿元（支付完毕包括，在任一乙方违约未按时支付其应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情况下，乙方一及/或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各方及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

2、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将由乙方各方自行决定，甲方不再享有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3、甲方应配合丙方及标的公司在完成工商变更后（取回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当日视为变更完成）次日完成标的公司所有证章照等资料的移交。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上市公司内控治理及规范治理要求，甲方仍有权保留前次交易后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科目明细等财务资料、财务凭证），但甲方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自身及监管要求外披露及使用前述资料。

### （四）前次交易协议履行及协议效力

1、交易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丙方及其他《资产购买协议》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不存在需要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义务。

2、基于前次交易甲方取得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8,425,000 元，交易各方特别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1.29 亿元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受让方合计取得该股权最终承担的对价，该对价包含了标的股权处置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可能触发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同时，甲方和乙方一、丙方特别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原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不再履行，丙方及前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再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等义务。若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乙方一及/或丙方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丙方及前次交易相关方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与之对应的，如乙方一及/或丙方履行了相应业绩补偿的，则乙方一有权相应抵减其本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实现全体乙方受让标的股权支付的处置价格及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为 1.29 亿元。



#### （五）过渡期安排

1、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及标的公司目前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内，未经交易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丙方均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均不得在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除本协议另外约定外，交易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次交易。

3、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内或本次交易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之日，交易各方均不得与交易对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标的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资产的出售、转让或增资扩股等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 （七）税费承担

1、因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2、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能实施完毕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的，则中介费用由甲方及丙方各承担 50%。

#### （八）标的公司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员工自己提出辞职的除外）。

2、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仅为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

#### （九）违约责任

1、交易各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承诺，及时、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2、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股权处置限制及交易约束条款的，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仍未在催告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即在守约方发出解除通知后第三日自动解除，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2,000 万元违约金。





3、乙方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交易价款，如任一乙方逾期支付交易价款的，逾期支付交易价款的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延期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计算至该任一违约乙方实际支付日或乙方一及/或丙方代为支付日。如任一乙方延期付款超过 5 个工作日，且乙方一及/或丙方亦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代为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在甲方按本协议记载的送达信息寄出解除通知之日（含当日）起第三日自动解除，该等情况下，除前述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外，乙方一及丙方应合计向甲方另行支付 2,000 万元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对于已经收到的其他乙方各方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在发出解除通知后次日按原各方汇款账户信息退回该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计息）。但如前述乙方各方逾期付款系因甲方原因导致，则甲方同意适当延长合理期限，但该等延期系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不在前述豁免范围内。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如因甲方未积极配合导致乙方及标的公司未能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合计按本次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或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的，则乙方同意适当延长合理时间，但该等延期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不在前述豁免范围内。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现实影响以及可能对体育产业产生的长远冲击，继续通过体育产业转型在战略上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且当前疫情背景下双方在经营理念、后续发展战略等方面存有分歧，经充分探讨仍较难达成一致。通过剥离控股子公司常奥体育的股权，公司将减少常奥体育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 议案二

### 审议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公司将本次豁免承诺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根据《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陶婷婷应通过嘉航信息将本次交易中收到的第二期交易价款中的 2,000 万元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宁波富邦股票。后陶婷婷向公司提出申请以个人名义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购买股票义务，并保证更换购买主体后陶婷婷承接并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所有嘉航信息的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陶婷婷女士的告知函，陶婷婷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宁波富邦股票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购股数量为 1,953,9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购买义务人购买“宁波富邦”股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义务已履约完毕。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陶婷婷作为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奥体育”或“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相关锁定及减持作出的承诺内容：上述购入的宁波富邦股票的锁定期均为自买入之日起至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且净利润承诺方履行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有）之日，如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净利润承诺不存在需要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股票的锁定期均为自买入之日起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其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遵循上述进行锁定。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陶婷婷持有的锁



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进行直接或间接转让,不得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陶婷婷的确认并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婷婷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没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 三、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收购常奥体育的过程中,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婷婷约定,部分转让价款用于购买宁波富邦股权,并对股份做出了一定的锁定和减持安排,以保证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业绩不达承诺、出现商誉减值情况,交易对手方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和赔付。

在公司收购常奥体育之后,鉴于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的现实影响以及可能对体育产业产生的长远冲击,继续通过体育产业转型在战略上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且当前疫情背景下双方在经营理念、后续发展战略等方面存有分歧,经充分探讨仍较难达成完全一致。现拟将原收购的常奥体育 51.38%股权全部转让,以减少疫情下常奥体育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基于以上,根据《关于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对价包含了标的股权处置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可能触发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转让协议生效后,陶婷婷不需要履行前次收购过程中《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等义务。(若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陶婷婷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并有权相应抵减其本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前述有关购入股票锁定期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可予以豁免。且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解除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约定,有利于增加陶婷婷回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履约能力,降低交易风险,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陶婷婷提请豁免上述承诺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陶婷婷持有宁波富邦股票 1,953,961 股。陶婷婷后续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四、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本次豁免陶婷婷的相关股票锁定及减持承诺亦有助于推动常奥体育股权转让事项交易进度，有利于提升陶婷婷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履约能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 议案三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上请予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还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还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前款权限在董事会权限上限以上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下限以下的，由本章程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作出规定。</p>





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前款权限在董事会权限上限以上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下限以下的，由本章程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作出规定。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四

###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将发生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全年预计为：1.5 亿元，有关情况概述如下：

####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卷材的制造、加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51,715.05 万元，净资产 25,628.1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325.73 万元，净利润 248.30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





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贸易公司在富邦铝材剥离出本公司以前一直对其进行原材料销售。

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各方均按照市场公开价格进行跟踪比照，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行情报价，再参照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	12,000	10,545.46

### 三、该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促进贸易业务及关联方生产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贸易公司规模效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贸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发挥贸易公司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贸易公司在开展铝铸棒产品贸易的基础上拓展铝锭贸易业务，有利于形成企业的规模效应，预计该关联交易还将延续。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 议案五

###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拟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上述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贸易公司 5,000 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将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和监控措施，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1、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贸易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 2、理财产品选择

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标的包括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类或其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 3、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限额包含 2020 年度已经授权行使并仍在投资期限内的额度。

##### 4、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 5、实施方式及授权期限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虽属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1、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2、授权全资子公司仅为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且上述委托理财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日常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经营中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前提下,灵活适量进行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